

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简称“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年7月21日，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4.00万股普通股，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.00元，募集资金金额为1,600.00万元。

2016年10月24日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验字[2017]001053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，截至2016年10月24日止，铠甲网络已经收到姚明、沅璟（厦门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6,000,000.00元，确认新增注册资本（股本）合计

人民币640,000.00元，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%。所有资金全部交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4100200129200008114账户。

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收到股转系统函[2016]8374号《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；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。

2016年8月29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已经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于2016年9月20日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

账户名称：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

账号：4100200129200008114

账户类型：专项账户

该账户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16年11月16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16,000,000.00元，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。因此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。”的规定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“升级铠甲云平台技术”与“开拓移动端业务”。

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,000,000.00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,760,000.00元。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“升级铠甲云平台”和“开拓移动端业务”，其中预计1,200,000.00元用于“升级铠甲云平台”，剩余部分用于“开拓移动端业务”。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元

项 目	金 额
一、募集资金净额	15,760,000.00
二、开拓移动端业务	14,611,768.28
三、升级铠甲云平台技术	1,200,000.00
四、利息收入	56,265.68

五、支付的财务费用	4,497.03
六、募集资金余额	0.37

注：1、支付的财务费用为账户维护费及银行汇款手续费。

2、利息收入为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季度结息收入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4月12日